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C700130606A2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专用章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7日内，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外，不得伪造、篡改、隐瞒检测结果。如有违反，其责任由委托人承担，本公司保留对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B区14幢202、402、502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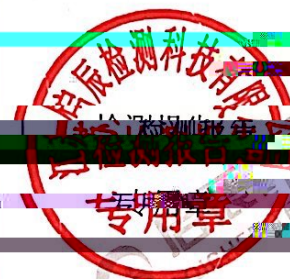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：215160

电 话：0512-67423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1.05.20	检测日期	2021.05.20~2021.05.26
采样人员	梁建香、姜子扬	检测人员	范青青、李晓梦、陈晓云、金城邦、王四、杨舒非
样品类别			
样品状态	微油、微黄、无异味、微挥发 味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		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2		
备注	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质量情况; 2. 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; 3. "ND"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; 4. "H"表示有资质分包,分包至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证书编号: CMA171012050453,分包编号: GJ202105125B04; 5. "—"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。		
报告编制	陈曦		
报告一审	杨仰兮		
报告二审	姜子扬		
报告签发	李艳强		
签发日期	2021年05月22日		

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101130606A2

第 2 页 共 3 页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
废水总排口 WQC2105VQ0101 ~0103	#苯乙炔, mg/L	ND	ND	ND	—
	挥发酚, mg/L	0.018	0.011	0.025	—
	硫化物, mg/L	0.008	ND	ND	—
	石油类, mg/L	0.12	0.39	0.19	—
	悬浮物, mg/L	55	57	48	400
	总氮, mg/L	50.6	46.8	40.0	70
	总磷, mg/L	1.35	0.60	1.00	8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1011800606A2

第 3 页 共 3 页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
苯系物	HJ 639-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0006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5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06	红外分光光度计	0.06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/T 901-2009)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200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电子天平	ME104E/32	QCJC-023.2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QCJC-043.5
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 460	QCJC-014.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200	QCJC-012.2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